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於租賃協議中租賃該物業為期五年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謹此提供有關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1. 擁有業主約72.50%有效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權監督及管理上海市的國有資產；
2. 擁有業主約13.50%的有效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李繼成先生；和
3. 其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實際擁有業主超過5%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告中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應視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